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1335500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季節先生所提「反對兵役延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會就季節先生112年12月8日所提「您是否同意，廢止2022年12月29日國防部宣布『將民國94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1年』之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 二、當事人：季節先生。
- 三、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
-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 五、主要程序：
  -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 （二）進程序序
    -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5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所稱之重大政策之複決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1)按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



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

(2)系爭公投提案定性為「重大政策之複決」，所欲廢止之公告，其公告事項一、「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1年。」係兵役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明文，然該公告事項縱經廢止，其所依據之法律條文仍存在，則是否能達成提案目的即有疑義，故本案是否應修正定性為「法律之複決」，而有釐清之必要。

2、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1)按公投案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為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

(2)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用詞辦法）第3條規定：「公投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及語法規定如下：一、應符我國語文文法及修辭原則。二、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應無另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不得含混或模稜兩可。三、應避免艱澀冷僻之文字或專門術語。但已為社會大眾通用之專有名詞者，不在此限。四、應避免非必要之虛字、形容詞及強調語句。五、表述相同概念之用詞應前後一致，相同之用詞應表述相同之概念。六、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如屬社會大眾已通用者，不在此限。七、不得使用僅被特定群體使用或僅該特定群體始得理解之字句。八、不得使用

圖案。」、第4條規定：「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用詞語法，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一、應針對投票人之立場擬制。二、文字應客觀、中立，不得使用刻板印象文字。三、不使用過於寬泛或簡略，文義不明文句。四、所敘述之事務，不得隱含正面或負面的意涵；亦不得使用以附隨正面或負面認知之特殊標語或引導性語句。五、應以疑問句之形式為之，並使投票人得據以作同意或不同意之圈投。六、主文敘述應連貫，互相關聯或一體兩面，所提問題不應以附條件方式包含另一問題，或雖提問，答案卻已隱含其中之誘導提問。七、所提問題不應包含與回答問題無關之細節或無直接關係的替代政策，以致模糊該公投訴求焦點。八、應避免造成理解困難之反義字或雙重否定字句。九、議題非大眾所熟知者，應於理由書加以闡釋，不得以冗長字句提問。」、第7條第1項規定：「理由書用詞語法，應依第三條至第四條規定及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性質分別準用第五條至第六條規定，其所持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3) 本案主文待釐清之部分內容如下：

- 甲、系爭公投提案主文所欲廢止之公告，其作成機關為國防部，惟理由書首段敘述為國防部與內政部兩部會銜公告，主文與理由書不一致。
- 乙、系爭公投提案主文所欲廢止之公告，其公告內容共有三個事項，惟提案主文僅述及公告事項一、「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1年。」，則本案究竟係廢止公告全部內容，抑或僅意在廢止公告

事項一，因涉及主文明確性，而有釐清之必要。

(4)本案理由書待釐清之部分內容如下：

甲、「我們基於一陰謀三不利（不利和平、國防、經濟發展）四大理由，反對政府延長兵役的作法」、「兵役延長是美國把台灣推向戰爭陰謀的第一步」：理由書使用「陰謀」二字帶有負面意涵，非屬客觀、中立文字，有無違反用詞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乙、「那為何如今『為何』要翻轉過往作法延長兵役？」：出現二次「為何」，重複用字致語法不暢，似與用詞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相違。

丙、「顯然就是因為配合美國，美國想讓台灣變成烏克蘭第二…（略）…達成美國繼續獨霸世界的目的。」：此段文字與國防部提出延長兵役係因「近年全國政經情勢劇變…（略）…。我國面對嚴峻區域挑戰變局，以及受到烏俄戰爭啟發省思，引發國人關注役期調整議題。」並不相符，是否有誤導之虞，模糊公投訴求之焦點，而與用詞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條第7款規定有違，尚待釐清。

丁、「如今在民間勞動市場，基本工資每月為新臺幣26,4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76元」：經查，提案理由書所述之基本工資為112年法定最低基本工資及時薪，113年法定最低基本工資及時薪則已分別調整為27,470元及183元，為避免造成民眾誤解，是否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做相應之修正。

3、議題三：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8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案欲廢止之公告完整內容實有三事項，

然該三事項是否可解讀為具有關聯性且互為配套政策，而為緊密聯結之同一事項？抑或可分割為獨立之不同事項，如提案廢止該公告，是否有違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8項規定？均尚待釐清。

#### 4、議題四：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李進勇

